

## 第七章 成人教育

清末专为年长失学及贫寒子弟设简易识字学塾。民国时期办民众教育，各地设平民夜校、民众学校。民国21年(1932年)，县立中山民众教育馆成立，接着先后建立大泽、章镇、俞塘等三处民众教育馆，专责从事民众教育工作。民国24年县城西郊甄湖乡建立民众教育推广区。是年，全县各地开展肃清文盲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共开办民众学校63所。民国29年8月开始实施国民教育制度，把义务教育和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合而为一，各乡、镇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设民教部，办成人班和妇女班，直至1948年底。

解放初期，县人民政府在每年冬季培训民师，举办冬学。1952年8月建立县扫除文盲委员会办公室，配备专职干部，开办农民业余学校，职工业余学校、干部文化补习学校，成人教育以扫除文盲为重点，同时开展工人、农民、干部的文化补习及提高教育。1958年开始，文化基础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结合，开办红专学校、五·七学校。1978年起，根据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情况，采取多种形式办学。1984年，扫除文盲工作达到省制定的标准，批准为基本扫除文盲县。在此同时，各乡镇成立成人教育中心，村办成人学校，乡、镇企业办职工文化技术学校，在职工中进行文化补课、岗位培训。1979年成立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绍兴分校上虞工作站，1984年推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上虞的成人教育迈上一个新的台阶。